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拟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拟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务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董事会本次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一致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余国权

彭钦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